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碧水源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名，所持(代理)股份205,933,4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68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独立董事马世豪先生、刘润堂先生、李博先生分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3月9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205,933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205,933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205,933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,026,008,242.50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了105.01%；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13,948,978.17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97.92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4,505,061.05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94.68%；每股收益为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1.05元，比上年减少21.64%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205,933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,505,061.05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55,703,286.43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5,570,328.64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。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7,166,823.21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,263,018,739.56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.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合计转增226,380,000股，转增后股本增至549,780,000股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05,93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05,93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3月9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05,93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逐项审议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3月9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8.1、与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05,140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股东文剑平、陈亦力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2、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05,140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3、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05,140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4、与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87,420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5、与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05,140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